



軍事戰略

從法制面研析「防空識別區」下的空域軍事行動戰術作為模式

陸軍中校 林士毓

提

要

- 一、中國大陸設置「東海防空識別區」後，我軍必須深思敵我辨識、意圖判定及領空安全威脅評估等空域軍事行動的運作模式。
 - 二、交戰規則的訂立，使武裝衝突法原則變成「部隊準則」，且具「直接、清晰、簡潔、明瞭」等特性，但是最大的原則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
 - 三、北約盟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提供了敵我辨識下「軍事目標」的判定基礎，包含「敵對武力」、「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等三大要素。
 - 四、國際聯盟軍事行動、境外軍事行動及平時軍事審判機制等，造就了「依法用兵」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國軍應該要及早未雨綢繆因應。
- 關鍵詞：東海防空識別區、空域軍事行動、武裝衝突法、交戰規則、依法用兵。

壹、前言

中國大陸國防部2013年11月23日發布，該國根據1997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1995年10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和2001年7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飛行基本規則》，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並自2013年11



月23日10時起施行^{【註1】}，同時，2013年12月4日報載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民主黨代表會談，考慮將日本自衛隊《部隊行動準則》修改成《交戰規則》，藉以重構國家安全保障法律基準，以及保障自衛隊員的個別自衛權^{【註2】}；而中國大陸的「東海防空識別區」與周遭國家的「南韓防空識別區」、「日本防空識別區」及我國的「臺灣防空識別區」發生重疊情形，因而日本也欲修改交戰規則注重飛行員自衛權行使，一場所謂「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的法律戰正式在東亞揭露煙消，或許在國際間空域主權行使下，各國對其領空安全有不同打算，但「防空識別區」新興空域概念，在目前的國際社會中並不具有國際法效力，按奧本海(Oppenheim)國際法第九版釋義，國際法大部分是包含國家在其交往過程中，認為應該遵守並經常遵守的原則與規則之法律總稱，當中包含了「有關國際組織運作及國際組織相互間與個人間關係之法律規則」、「某些國際社會關切的非國家個體及個人權利義務之法律規則」^{【註3】}，而防空識別區並非前者條約國際法，也非習慣國際法之一環，僅是一部份國家在軍事戰術作為中，所實施的敵我辨識、意圖判定及領空安全威脅評估等空域軍事行動模式。

目前「防空識別區」的劃定，全球約有20多個國家對外宣稱有實施飛行器識別機制，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緬甸、南韓、古巴、芬蘭、希臘、冰島、義大利、日本、利比亞、阿曼、巴拿馬、菲律賓、德國、泰國、土耳其、印度及越南，其中美國根據「聯邦航空條例」，劃設了4個防空識別區，分別是「北美防空識別區、阿拉斯加防空識別區、關島防空識別區以及夏威夷防空識別區」，而防空識別區最早出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從美國開始，美國總統杜魯門在1950年12月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美國民用航空局根據這項行政命令建立了最早的防空識別區，之後一些國家為確保本國及盟友領空安全，將沿海領空外一定空域劃為防空識別區^{【註4】}，故綜合其定義係指一國基於空防需要，所劃定的空域，以利軍方迅速定位管制及預警範圍，任何非本國航空器要飛入某防空識別區之前，都要向該區的航管單位提出飛行計劃及目的，否則會被視為非法入侵。

而我國《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2項授權訂立之《飛航規則》第19條規定，航

註1 中國政府網，〈中華人民共和國東海防空識別區航空器識別規則公告〉，《中國政府網》，2013年11月23日，〈http://www.gov.cn/jrzq/2013-11/23/content_2533101.htm〉

註2 中心網，〈安倍支持石原慎太郎提議 將為自衛隊定交戰規則〉，《日本新華僑報網》，2013年12月5日，〈<http://news.qq.com/a/20131205/013907.htm>〉

註3 邱宏達，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2006年9月），頁5。

註4 中央社，〈20國設防空識別區 美國4個〉，《聯合新聞網》，2013年12月1日，〈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4/8331471.shtml〉



空器進入或飛航至防空識別區，應遵守防空識別規定，至於防空識別區的範圍則由國家自行劃定，不過為免國際爭議，大多不超過「飛航情報區」，然飛航情報區則是由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所劃定，區分各國家或地區在該區的航管及航空情報服務的責任區，飛航情報區的範圍除了該國的領空外，通常還包括了臨近的海域，其與防空識別區不同的是，飛航情報區主要是以航管及飛航情報服務為主，如我國的「臺北飛航情報區」、中國大陸的「上海飛航情報區、香港飛航情報區」、日本的「琉球飛航情報區」、菲律賓的「馬尼拉飛航情報區」等等。

本文為使官生瞭解防空識別區下，空域軍事行動的法律思維，先從武裝衝突法及交戰規則對於防空識別軍事行動的闡釋談起，除介紹空中戰術手段選擇和自衛權行使的國際法思維外，並以近期中國大陸解放軍與日本自衛隊間在「釣魚台」島嶼空域所實施的空域軍事行動模式為案例，理清所謂防空識別的法律定義，以利空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參考。

貳、敵我辨識下目標攻擊的法律意涵

軍隊為國家組織之一，具有專技(experitise)、服從關係(clienship)、團隊精神(corporateness)和意識型態(指軍人意志，the military mind)等特色^{【註5】}，也因該等特色，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因此各國軍隊明顯的共通架構，均呈現著明確、嚴格極具有權威性質的層級形式，故欲要整合各國軍隊使其有一致武力的使用規範，就現階段而言，武裝衝突法為目前各國可接受的國際法規範。

合於武裝衝突法的「攻擊目標」，必為「軍事目標」，這也是推行武裝衝突法的宗旨，「北太西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28個國家國防部合組的「軍事委員會(ministry committee)」發行「北約法律全書(NATO Legal Deskbook)」乙書，認為武裝衝突法內容，可歸納五個核心原則，包括了「軍事必要性原則(Military Necessity)」、「區別原則(Distinction)」、「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人道原則(Humanity)」、「無差別待遇原則(Non-discrimination)」^{【註6】}，其中有關「軍事目標」的判定，除了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

註5 安豐雄、邱伯浩、張彥枝、羅慶生著，軍事學導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一刷)，頁436～451。

註6 ACT Staff Element Europe, "NATO Legal Deskbook(2010 Second Edition)", February, 13, 2013, pp248～251.



定書第52條規定外，並以同法第51條的「區別原則」作為衡量依據。

- 一、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規定，交戰雙方必須要實施部隊識別、平民與戰鬥員區別，以及合法攻擊有效的軍事目標與無效的民用物體之分別，其區別目的在於僅可以攻擊具有「明確軍事利益的目標」。
- 二、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2條第2款，則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至於何種性質、位置或效用可為一個軍事目標？定義如下：
 - (一)「性質」是指由那些目標可以使用武力而本身是軍事目標，諸如兵營和運輸車輛，指揮所和彈藥庫。
 - (二)「位置」包括軍事重要區域，因為他們必須捕獲或抵抗敵人，就像一座小山的土地區域，當看起來超過具有武力優勢時，即可成為一個軍事目標。
 - (三)「效用」意謂一個目標當前的功能，例如學校本質上是一個民用物體，他可能變成為軍隊使用而交付部隊，而為一個軍事目標。

但上揭定義在執行任務時，或許會有質疑，例如某些民用物體，橋樑是合法目標嗎？電力系統也是嗎？雖然每一個均有些軍事價值，但這些明顯為平民依賴程度很深的設施，假如任何一個被攻擊，都可能造成不便或處於危險，所以分析這些學校、橋樑及電力等目標時，須視情狀而異，傳統上賦予軍事價值後，形成軍事目標的可能性的確大增，但攻擊後，若不會帶來相當軍事優勢時，其「附隨損害(collateral damage)」所造成的平民生命或財產等損失，進而激起軍隊負面形象、媒體輿論偏頗、戰後責任歸屬及戰後復原等人道問題，恐怕更令人擔憂，所以「提供明確的軍事利益」、「實際貢獻」、「當時情況」及「軍事優勢」等，均是定義軍事目標的重要考量因素。

同時，國際間也常以「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作為部隊攻擊目標的管控機制，如美軍常設交戰規則(Standing Rules of Engagement for U.S. Forces)^{【註7】}，北約交戰規則(MC 362/1-NATO RULES OF ENGAGEMENT)^{【註8】}、2009年11月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交戰規則手冊

註7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A, pp1-5。

註8 NORTH ATLANTIC MILITARY COMMITTEE,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30 June 2003, p1.



表一 交戰規則中有關軍事目標的判定標準

交戰規則 判定要素	北約盟軍 (28國北約成員)	國際組織 (國際人道法學院)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敵對武力	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人員或保護的對象，施以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者。	公開宣稱的敵對武力，包含： 1. 武裝衝突的戰鬥員(特定國家) 2. 平民直接參加敵對 3. 特定其他團體或船艦。
敵對行為	任何故意行為導致嚴重損害，或者對北約及其所領導的部隊或指定部隊或人民，形成嚴重威脅，例如「放置地雷限制北約部隊行動」、「軍事飛行器穿越北約領空，以及不遵守攔截指令」、「故意阻礙北約軍事行動」、「違反北約安全及禁區規定」。	一個敵對武力的攻擊行為。
敵對意圖	敵人展現可能，以及可以識別的威脅，也就是說，敵人有能力及準備施以傷害，而且有證據表明施以傷害的意圖，例如敵人已操控武器發射陣地、部署遠距定位系統或使用偵搜裝置等等。	一個逼近使用武力的威脅。

※作者自行整理。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等等^{註9}，而交戰規則也是國家提供合於武裝衝突法原則規範的政策指導，並以「法效性」文件，作為執行軍事行動的手段，內容係指引軍隊(包含個人)在定義下的「環境、決定、程度及方式」等情狀，或者在可能被視為挑釁的行動時，可以使用或授權哪些武力的文件，且交戰規則也有確保在執行派遣任務時，武力使用可透過指導，來限制程度或允許的範圍，各層級軍人在轉化這個政策指導，成為戰術指示和命令的過程中，則須要各級指揮官來執行判斷，故交戰規則顯然是提供軍隊執行武裝衝突法原則的最重要工具。

再者，武裝衝突法與交戰規則關係是相輔相成，武裝衝突法基於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的概念，其原則充滿不確定性，甚至學說理論百家爭鳴，但軍隊面臨戰場環境及作戰時機選擇時，在「任務完成」及「自我防衛」的現實考量下，逕以武裝衝突法的條約、習慣、學說理論提供部隊作為參考，恐先面對「要適用哪一部條約」、「要使用哪一位專家學者的理論學說」、「法律涵攝事實的過程，究竟採甲說、乙說、丙說或肯定說、否定說或綜合說、最有利說」…，故強要部隊及其指揮官遵守「道德意識高漲」或「艱深晦澀」的法律，實在強人所難，但是一昧地放縱忽略武裝部隊規制力量，也會產生戰爭燒殺擄掠等失序狀態，是如何建立一套適合

註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p. 1.



戰場的戰爭法規機制，一直都是民主國家軍隊努力的目標，也因如此，創造了交戰規則訂立的必要性，使武裝衝突法原則變成「部隊準則」，且具「直接、清晰、簡潔、明瞭」等特性，但是交戰規則的制訂，最大的原則也必須不違反人類自我防衛的本性，以及遵守最低強度的國際法及國內法，若制訂繁雜的交戰規則，在瞬息萬變的戰場，只會讓作戰的軍人應付了事，若制訂道德要求甚高的交戰規則，那更讓人難以遵守。

而交戰規則所提供「軍事目標」的判定基礎，包含了「敵對武力」、「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等三大要素，為避免單一國家(如美國)交戰規則對上述判定標準過於太注重「國家利益」，不合於國際社會大多數國家的判斷標準，故以下僅擇取「北約盟軍及國際組織」的交戰規則加以闡釋(如表一)。

所以上述交戰規則對軍事目標有關「敵對武力」、「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的判斷標準，大致可歸納如下：

- 一、敵對武力：要有「公開宣稱敵意」之行為，包含外觀呈現，且不論是國家、團體或個人。
- 二、敵對行為：有明顯的攻擊行為。
- 三、敵對意圖：可辨識下的逼近使用武力威脅。

參、空中戰術手段的選擇及自我防衛權的思維

航空器的使用攸關著空權領域的擴張，而軍用航空器航行於空中的目的，非單純地用於和平交流，國際間一旦軍用航空器無故涉入他國領空主權或不當地接觸識別時，國家所面臨的即將是武裝衝突或戰爭等議題，所以平時領空區域的武力使用、公海上空的飛行自由、專屬經濟區的安全管制、飛行情報區的航空識別等，戰時對交戰國或中立國的軍民航空器，應如何進行攻擊、臨檢搜索或拿補，以及實施航空器交戰、空中攻擊轟炸等等，均攸關著空中武力運作的適法性，再者，兵貴神速，部隊從事作戰行為時，若已判斷軍事目標後，如何迅速選擇攻擊手段，達成軍事任務，又「軍機飛行員」亦是「戰鬥員」，故於空中交戰時，仍擁有「自我防衛」的權利，該權利是生來賦予的本能，且連《聯合國憲章》都不得限制^{【註10】}。

本節為貼近大多數國家部隊實用標準，以下擇取前文「北約盟軍及國際組織」

註10 聯合國憲章第51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的交戰規則所羅列「空中戰術手段」及「自衛權行使」為基礎，並佐以近期中日間的「中日釣魚台空域軍事行動爭議事件」為案例，作闡釋探討。

一、北約盟軍及國際組織交戰規則部分：

(一)北約盟軍部分：北約常設交戰規則(MC 362/I-NATO RULES OF ENGAGEMENT)既是一套用兵政策，也是一部法令，所以在文件內容表現上，係以框架式「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並採用『限制性』的方式授權，所以除了個人及單位自我防衛權外，交戰規則措施若沒授權，指揮官就必須認為沒有被授權來執行條組內的軍事行動；且部隊在擷取交戰規則條款使用時，對於「特定」乙詞，必須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狀、方式、國家等定義，有關空中戰術手段及自衛權行使的內容，如下表二^{註11}：

表二 北約常設交戰規則有關空中戰術手段與自衛權行使概況表

條文章節	內容闡述
附錄B 空域軍事 行動交戰 規則使用 的準則	防空軍事行動 1. 標準作業程序SOP：空中軍事行動期間，其程序應依序位址辨識(address identification)、攔截(interception)、干預(intervention)和交戰(engagement)。 2. 辨識：辨識北約防空領域內所有的空域行動，並遵守第23條識別規範。 3. 攔截：當下達攔截飛行器命令時，所有作為須要遵守有效的北約標準攔截程序，並且盡可能地在嚴密控制下進行攔截。 4. 干預：進行干預行動時，須遵守交戰規則第14、15、24、25及29條規定，且當介入命令下達時，執行干預行動的飛行員可以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的程序如下： (1)改道飛行器的預定航跡。 (2)允許指定飛機行進，回報他們的標示至控制器。 (3)命令指定飛行器著地。 (4)護航指定飛行器遵守有關空域的警告。 5. 警告性的爆裂(Warning Burst)：在執行干預行動期間，警告性爆裂是實施攔截的飛行器，將準備使用武器直接射擊的最後階段，假如依據交戰規則第15條授權使用曳光彈，發射後如果飛行器仍然拒絕遵守指示，仍須給予被攔截飛行器合理時間考慮，之後，可再一次實施警告性爆裂。 6. 交戰：當一個空中的物體採取意圖破壞的行動或特定作戰計畫下，目標已遵守交戰規則第23條規定被識別時，權責指揮官可授權實施交戰；另外上揭交戰規定，並不限制自衛權的行使情形。

註11 NORTH ATLANTIC MILITARY COMMITTEE,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30 June 2003, p4、A-19.



第14條組	介入非軍事行動	以下是授權介入非軍事行動，以及在某些介入軍事行動中管理使用武器： 1. 介入特定的非軍事行動，是禁止的 2. 介入特定非軍事行動，藉以執行北約的指示，或者對特定貿易或服務舉行軍事制裁，是被授權的。 3. 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介入執行特定貿易或服務的北約指示，是被授權的。 4. 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介入對特定貿易或服務舉行軍事制裁，是被授權的。 5. 使用最低限度或特定武器由特定的行動介入非軍事行動，是被授權的。
第15條組	警告	以下是授權透過警告，以及管理用於警告的工具： 1. 對特定的船、機、車輛或人員透過警告，是禁止的。 2. 在特定的情狀用特定的工具對特定的船、機、車輛或人員透過警告，是被授權的。
第23條組	在交戰前識別潛在的目標	以下是定義識別潛在目標的規範，以及採取辨識方式的種類。 1. 未確定看見前的識別，其交戰是禁止的。 2. 識別是要建立目視，或是交戰前其他可靠的主動或被動系統而不需要不明單位確定的回應，或是至少下列二種辨識方式： (1) 敵我辨識(identification friend-or-foe, IFF)回應，或其他系統要求不明單位的確實回應。 (2) 光電、電子戰支援措施，追蹤行為，飛行計畫的關連性，熱影像，音波等情報資訊。
第24條	在敵威脅存在下的訓練	以下是授權和管理在敵威脅存在下的訓練： 1. 特定在敵威脅存在下的訓練，是禁止的。 2. 特定在敵威脅存在下的訓練，是被授權的。
第25條組	實施模擬攻擊	以下是授權實施公開的模擬攻擊行為： 1. 針對特定的單位實施模擬攻擊行為，是禁止的。 2. 針對特定的單位在特定區域實施模擬攻擊行為，是被授權的。 3. 實施模擬攻擊行為，是被授權的。
第29條組	騷擾與反騷擾	以下是授權對騷擾的回應行動，以及當實施反騷擾與騷擾軍事行動時，對於使用武器的管理： 1. 騷擾，是禁止的。 2. 警告從事於特定船、機、車輛或人員騷擾的特定單位或成員是被授權的。 3. 驅離從事於特定船、機、車輛或人員騷擾的特定單位或成員是被授權的。 4. 在特定區域對任何單位或成員為同等範圍及程度的反騷擾，是被授權的。 5. 在特定區域對任何單位或成員為較高範圍及程度的反騷擾，是被授權的。 6. 騷擾不導致人身損害，是被授權的。 7. 騷擾可能導致人身損害，是被授權的。
第二章	自衛權及延伸的自衛權	1. 交戰規則不能限制這個權利。 2. 在行使這項權利時，個體及單位須依據各國國內法行使。 3. 在北約或北約領導的部隊和人員防衛他們自己免受攻擊或及瀕臨的攻擊時，自衛權是可以使用一些必要和適當的武力，包括致命性武器。

※作者自行整理。

(二) 國際組織部分：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於2009年11月編纂《交戰規則



手冊》，並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註12】}，目的是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則及建立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故內容並不深究武裝衝突法及人道主義等國際法議題，僅是「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至於內容條組模式則仿北約常設交戰規則格式，但因內容區分「地面作戰軍事行動(Land Operations)、海戰軍事行動(Maritime Operations)、空戰軍事行動(Air Operations)、外太空作戰(Outer Space Operations)、網路空間作戰(Cyberspace Operations)」等5種，另外針對特別行動，也再區分「和平行動(Peace Operations)、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協助平民政府(Assistance to Civil Authorities)、海上禁制行動(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等5種^{【註13】}，故為合於本文空域軍事行動文旨，僅擇取「空戰軍事行動」中有關空中戰術手段及自衛權行使的內容，如下表。

表三 國際組織交戰規則有關空中戰術手段與自衛權行使概況表

條文章節	內容闡述
第31條組	識別目標 當須要使用武器針對攻擊目標時，規範鑑別方法如下： 1. 鑑別攻擊目標應該透過目視的方法。 2. 識別攻擊目標必須透過目視的方法及下列的方式使用： (1)敵我識別器。 (2)其他需要回應器具。 (3)熱影像 (4)光電 (5)電子情報攔截 (6)數據資訊 (7)被動聲學分析 (8)軌跡起源和行為 (9)飛行路線的關連 (10)磁信號 (11)電子戰的支援措施 (12)其他不需要回應識別的方法。

註12 如美國海戰學院教授丹尼斯曼得撒吉爾(Dennis Mandsager) 退役上校軍法官、英國皇家海軍中校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克林(Rob McLaughlin)等人。

註13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7~22。



		3. 識別一個攻擊目標必須透過下列方式使用： (1) 目視 (2) 敵我識別器。 (3) 其他需要回應器具。 (4) 熱影像 (5) 光電 (6) 電子情報攔截 (7) 數據資訊 (8) 被動聲學分析 (9) 軌跡起源和行為 (10) 飛行路線的關連 (11) 磁信號 (12) 電子戰的支援措施 (13) 其他不需要回應識別的方法。 4. 為攻擊目標的識別，從特定部隊或來源使用資訊，是禁止的。 5. 為攻擊目標的識別，從特定部隊或來源使用特定方法資訊，是允許的。 6. 為攻擊目標的識別，從特定部隊或來源使用資訊，是允許的。
第 100 條組	使用空對地彈藥	以下是規範使用空對地彈藥： 1. 使用空對地彈藥，是禁止的。 2. 使用非精確性的空對地彈藥，是禁止的。 3. 使用非精確性空對地彈藥在特定區域，是禁止的。 4. 使用精確制導的空對地彈藥在特定區域，是允許的。 5. 使用空對地彈藥對特定目標，是允許的
第 101 條組	使用空對海彈藥	以下是規範使用空對海彈藥： 1. 使用空對海彈藥，是禁止的。 2. 對屬於特定部隊的攻擊目標，使用空對海彈藥，是允許的。 3. 使用空對海彈藥在特定區域，是允許的。
第 102 條組	空中交戰	以下是規範空中交戰： 1. 視距外的空中交戰，是禁止的。 2. 視距外與敵機的空中交戰，是允許的。
第二章	自衛權的種類	自衛權為使用武器藉以對攻擊或逼近攻擊的自我防衛權利，交戰規則也不得限制該權利，種類如下： 1. 個人自衛權：係指一個個體為了防衛自己從一個攻擊或即將發生的攻擊。 2. 單位自衛權：單位指揮官有權利去防衛他們的單位和其他單位從他們的國家在面對一個攻擊或即將逼近的攻擊。 3. 防護其他人：係指這個權利是為了防衛特定的人在面對一個攻擊或即將逼近的攻擊。 4. 國家的自衛權：在聯合國憲章第51條承認，關於一個國家是有權利防衛他自己，在面對武裝攻擊，以及對大多數國家的逼近攻擊的威脅。

※作者自行整理。

二、「中日釣魚台空域軍事行動爭議事件」案例分析：

釣魚台是位於東海的小島，我國、中國大陸及日本對其有領土爭議，也因



表四 東海周遭防空識別區概況

東海四國防空識別區圖概況	中國大陸東海防空識別區
	具體範圍為以下六點連線與領海線之間空域範圍： 1. 北緯 33 度 11 分、東經 121 度 47 分。 2. 北緯 33 度 11 分、東經 125 度 00 分。 3. 北緯 31 度 00 分、東經 128 度 20 分。 4. 北緯 25 度 38 分、東經 125 度 00 分。 5. 北緯 24 度 45 分、東經 123 度 00 分。 6. 北緯 26 度 44 分、東經 120 度 58 分。

該爭議甚大，我國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作為爭議和平解決途徑，此舉在國際法上確實是合於國際爭端解決的最佳方式。

然而中國大陸與日本近期從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3年1月5日指示加強東海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領空警備，包括當「領空侵犯機」不服從無線電警告時，允許自衛隊戰鬥機採用「曳光彈」進行警告射擊【註14】，正式進入兩國軍事對峙的白熱化。

2013年1月10日中國大陸數架軍機殲10及殲7戰機編隊飛向釣魚台，並進入東海上空的「日本防空識別區」，日本隨即派遣F15戰機升空應對，依據日本航空自衛隊戰機的「部隊行動準則(非交戰規則)」，在有不明國籍的飛機進入「防空識別區」時，防衛省長官授權航空自衛隊航空總隊司令下達戰機緊急起飛的命令，戰機起飛後，將向對方發出警告，如果對方不聽從警告而「入侵日本領空」，戰機飛行員可採取措施將其趕走，或者強行迫降，如飛行員擅自使用武器並造成嚴重外交後果，其本人將可能面臨軍事處罰，同時2010年，日本政府修改了「部隊行動準則」，將使用武器確定為「任務」，明確規定飛行員

註14 大陸新聞中心，〈釣魚台危機再起！日本允許射擊 專家：當心擦槍走火〉，《NOWnews.com》，2013年1月10日，〈<http://www.nownews.com/2013/01/10/11806-2891346.htm>〉

註15 大陸新聞中心，〈釣魚台風雲再起！大陸專家：殲10接近，表明已做最壞打算〉，《NOWnews.com》，2013年1月12日，〈<http://www.nownews.com/2013/01/12/162-2891916.htm>〉



可以根據航空自衛隊司令的命令採取「應戰措施」【註15】。

中國大陸國防部2013年11月23日公布「東海防空識別區」後(如表四)，並以國家名義對國際公告，宣稱位在東海防空識別區飛行的航空器，應當服從東海防空識別區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的指令，對不配合識別或者拒不服從指令的航空器，中國武裝力量將採取「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隨即出動2架大型偵察機執行空中巡邏任務，並出動預警機和多型戰鬥機，實施支援掩護和指揮保障訓練【註16】。

中國大陸官方中央電視台在「今日關注」節目中邀請專家探討，共軍在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後要採取的動作，大陸軍事科學院作戰理論和條令研究部研究員表示，大陸劃設東海識別區後，將採4種模式監控，第1種是空中預警機、偵察機和戰鬥機透過預警和偵察確認目標後，讓戰鬥機進一步去攔截；第2種是地面雷達發現可疑目標，立刻讓戰鬥機進入戒備狀態，甚至對目標攔截；第3種是透過海上預警平台，一旦發現目標，有必要可讓戰鬥機到達指定區；第4種則是透過衛星大範圍監控，一旦發現目標，戰鬥機可向目標區快速移動，而且戰鬥機都要攜帶「相應武器」，才能讓識別區名符其實，否則僅採口頭警告，會遭到對方挑戰。央視也在節目中指出，在劃設防空識別區後，預警機、偵察機和戰鬥機將是大陸在防空識別區進行巡邏、監控、識別和管控的基本配置，且空中巡邏路線非固定，而是根據任務性質，同時也強調，空中飛行器在通過識別區時必須通報，若不配合立即通報，大陸將會立刻採取監控甚至跟飛、迫降的行動【註17】。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於2013年11月28日發自東海上的「喬治華盛頓號」報導，由美國海軍第七艦隊與日本海上自衛隊聯合於沖繩南方的太平洋展開大規模年度演習(Annual EX 2013)的聯合軍演，地點正好接近中國大陸新宣布設立的東海防空識別區，雙方出動數十戰艦、潛艦與飛機參加，演習目的是嚴格檢驗雙方聯合應變能力，以有效防衛日本，或是因應區域危機以及印度洋和亞太地區的緊急狀況【註18】。

中國大陸空軍新聞發言人在北京表示，大陸空軍於2013年11月29日上午

註16 羅印沖，〈陸設東海識別區 涵蓋釣魚台〉，《中時電子報》，2013年11月24日，〈[http:// 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124000737-260301](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124000737-260301)〉

註17 中央社，〈共軍：到識別區 戰機要攜武器〉，《聯合新聞網》，2013年11月25日，〈[http:// 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5/8318922.shtml](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5/8318922.shtml)〉

註18 世界日報/編譯中心，〈美日大軍演 緊貼東海識別區〉，《聯合新聞網》，2013年11月30日，〈[http:// udn.com/NEWS/WORLD/WOR1/8328581.shtml](http://udn.com/NEWS/WORLD/WOR1/8328581.shtml)〉



派遣蘇-30、殲-11等主戰飛機緊急起飛，查證美國P-3、EP-3偵察機2批2架、識別進入東海防空識別區的日本E-767、P-3、F-15等3型飛機7批10架，藉以實現對防空識別區內空中目標的常態化有效監控【註19】。

美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表示，美國商用飛機應該遵守中國大陸的要求，在進入大陸新設立的東海防空識別區時，通知大陸當局，但同時美國國務院在聲明中也說，商用客機遵守大陸規定「不代表美國政府接受大陸新宣布防空識別區作業的要求」【註20】。

所以中日間有關釣魚台空域軍事行動爭議事件中，對於「防空識別區」下空域軍事行動，可以發現合於前文北約盟軍及國際組織交戰規則相關戰術作為：

- (一) 識別手段：中日兩國對於各自防空識別區空域中，所有飛行器均會實施識別，包含雷達識別、戰機貼近識別。
- (二) 警告手段：日本對於進入日本防空識別區飛行器不服從指示命令者，授權可使用「曳光彈」警告，其屬於爆裂性警告措施；而中國大陸對於進入東海防空識別區飛行器不服從指示命令者，則將採取「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而措施雖未定義，但參照中國大陸媒體說法可能包括監控、跟飛、迫降等行動。
- (三) 在敵威脅存在下的訓練手段：中國大陸宣告東海防空識別區後，除派遣大型偵察機實施空中巡邏任務外，並同時執行預警機及戰鬥機實施支援掩護和指揮保障訓練；而美日也隨即宣布在該沖繩南方接近東海防空識別區附近，進行防衛日本、穩定亞太區域情勢等議題的演習。
- (四) 自衛權行使：中國大陸提出飛行器攜帶「相應武器」的概念，日本修改「部隊行動準則」提出使用武器的「任務」概念，均是凸顯飛行部隊在遇特定狀況，可以使用防衛自己的必要武器，且不限制防衛權行使。

由此可見，中日兩軍已開始學習有關交戰規則下有關防空識別的空間軍事行動應有模式，甚至日本自衛隊擬將「部隊行動準則」修訂為「交戰規則」，藉以強化自衛隊員「自我防衛」的權利行使保障，或許此舉在國家主權安全議題上，可避免直接因島嶼爭奪逕生戰爭或武裝衝突，而增加兩邊冷靜思考解決紛爭途經的空間與時間，但防空識別下，仍存有「敵我識別、意圖判定」的攻擊前置元素，不過倘雙方願遵守交戰規則中有關空域軍事行動「識別」真義，不論在「東海防空識別區」或「日本防空識別區」或兩者重疊區，若真產生的

註19 中央社，〈陸官媒：飛防空區 美軍機是常客〉，《聯合新聞網》，2013年11月30日，〈<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4/8329718.shtml>〉



衝突，也應該只是「飛行員自衛權行使」所產生的個案糾紛，希不應成為宣戰或防衛緊急狀態的結果。

肆、結論

美軍的交戰規則制度已運行20多年，且在1990年至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派遣200多名軍法官(Judge Advocates)深入戰場^{【註21】}，2003年伊拉克反恐戰爭中，再派出約103位軍法官、62名法律助手(paralegals)深入戰場^{【註22】}，這二場戰爭軍法官均參與戰鬥，並從事起草具體交戰規則、建立軍事法庭、組織起訴、選擇打擊目標、提供士兵法律援助、簽定戰地契約等事務，又同時2003年北約常設交戰規則及2009年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迄今也運作數年，所以現今全球約有28個國家已實施「交戰規則法律制度」，然交戰規則的訂立屬國際武裝衝突規範，除須部分公示於國際社會外，也非僅匡以軍人「戰場責任」，而是讓軍人更準確及更放心地執行任務。

我國交戰規則的制訂，雖無參與國際聯盟或境外軍事行動的急迫性，但我國在空域權利行使上，仍有「臺灣防空識別區」的設置，空軍飛行員如何在防空識別區下準確行使空域軍事行動，在面對軍事審判制度的變革後，國軍對於司法機關所進行的刑事追訴審判產生部分不信任感，進而修正增加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凌虐定義的「軍事準則」排除條款，然排除的同時，對於司法機關就「防空識別下空域軍事行動模式」的定義及見解，在「依法審判」的思維中，這個「法」在何處？飛行員自衛權行使後產生國際糾紛，而司法判決結果是否會造成軍人任務執行困難或疑義？恐怕是我軍必須要慎思的。

作者簡介

陸軍中校 林士毓

學歷：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現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中校教官。